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清洗豁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54頁，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3至185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載於本通函的條件（見本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獲達成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本通函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即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3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下文所載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上述交易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改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三年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預期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售股章程)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三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就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發行之通函，並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規定申請」	指	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需要或權宜將從公開發售剔除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富博士、吳國輝先生及陳忠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最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釋 義

「魏先生」	指	魏高先生，包銷商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796,981,2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名列股東名冊惟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公開發售，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起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結算日期」	指	隨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日)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附帶函件」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附帶函件, 以修訂包銷協議所載建議公開發售之若干日期
「特別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其後(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產生之事件或事宜, 而倘若此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 則原本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變成嚴重失實或不確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0.1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Novel Rainbow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附帶函件補充)，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1,688,901,272股之全數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遞交已填妥之合規定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接獲(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包銷股份(如有)
「清洗豁免」	指	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詮釋1就包銷商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認購包銷股份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泛指尚未由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購入者)而向執行人員申請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 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而有關違反或特別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吳國輝先生
陳忠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 (3)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197,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即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其中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898,490,636股股份。為了讓公司有足夠的未發行股份完成公開發售並可靈活地發行新股份供未來發展，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並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197,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98,490,63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面值總額：	179,698,127.2港元
包銷商承諾將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完結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任何其所持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視乎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時，包銷商將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的配額。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即1,688,901,272股新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股份數目：	2,695,471,90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已登記成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會在董事會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毋須或不必要剔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後，彼等方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倘(i)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作出查詢，並已取得意見，認為無須作出達成本地法規要求之做法以使發售股份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因此，發售股份將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及/或提呈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認為必需或恰當剔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獲邀請參與公開發售。該等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將由包銷商包銷。

倘(i)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海外函件作參考用途。只要除外股東仍為獨立股東，該名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折讓約36.0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6.03%；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7.85%；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25.68%；及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0.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考慮到公开发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從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4,000股股份。

包銷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i)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任何其所持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視乎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將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除上文披露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包銷商將會運用魏先生及彼擁有之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而非其他方之資金撥付)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承諾。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即1,688,901,272股新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所收取之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就包銷商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將構成暫定配額發售股份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1.25%，即應付包銷商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產生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包銷佣金之金額及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當前市價相近。

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3) 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及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以及協定形式編製之本公司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首日開始買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惟第(8)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董事會函件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 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而有關違反或特別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 並在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董事預測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初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及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興」)(該兩公司乃是本公司之前度附屬公司)，其業務為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可能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偉仕」)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以加強其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 21.45%之合夥人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18,000港元)。九坊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商務諮詢。九坊正安排收購四川省宜賓高洲酒業責任有限公司(「高酒」)不高於7.5%股本權益，高酒為中國最大白酒基酒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有良好的現金流狀況及強勁的盈利增長潛力。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支付500,000港元之按金及將於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代價之餘額部份。收購事項有待(i)本公司之代名人成為九坊銷售權益之記錄持有人及(ii)本公司透過九坊完成其收購高酒股本權益而擁有高酒股本權益之1.18%應佔權益後，方告完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透過九坊完成收購高酒之股本權益後從其於九坊之投資分享到可觀的投資回報。考慮到向九坊投資之前景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優勢，本公司亦考慮，倘資訊科技項目(定義見下文)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則待九坊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會向九坊之其他合作夥伴進行於九坊進一步的股權收購。

此外，本公司初步與第三方商討有關建議收購一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環保消毒技術產品及商討其他潛在的投資項目，若干資訊科技相關項目(「資訊科技項目」)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及(iii)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公開發售可有利於本集團籌集長期股權資金，藉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認購的發售股份，並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7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3,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及費用）。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0.1074港元。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鵬達之銷售網絡；(ii)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000,000元）用作投資二零一四年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項目能夠善用本集團於系統集成及開發以及資訊技術支援方面之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如下所列：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本集團擬投資一家第三方企業（「城市應急管理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資訊技術及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及管理以及運營管理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企業已取得若干項目及軟件產品（包括一個已於中國北京市若干領域測試實施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之國家專利。

城市應急管理企業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包括於城市之特定區域裝置監測設備以監測水及空氣污染程度。該設備將向監測中心傳輸實時數據，以持續智能評估水及空氣狀況。一旦數據超過預設值，將觸發警報。城市應急管理系統為整個應急指揮系統提供預先警告及警報，以及實施應急規劃及支援。

目前，本集團正密切監控測試進度，以及籌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測試結果進行詳細評估以作出投資決策。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00,000元)用於(i)收購該城市應急管理企業之全部股權及相關技術；(ii)城市應急管理系統之進一步發展；及(iii)城市應急管理企業之一般營運資金。該投資金額經考慮(i)根據與其現有股東初步磋商收購城市應急管理企業全部股權之所需金額；及(ii)進一步發展有關項目之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城市應急管理企業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實施方面之能力將獲增強以及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品類將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中國政府正敦促鋼鐵冶煉廠採用新型冶煉技術以通過更加環保的方式生產鋼鐵。中國鋼鐵冶煉廠廣泛採納新鋼鐵冶煉技術將於未來提高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之使用。

本集團擬與一家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共同成立一家專門從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研發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支援用於鋼鐵企業之新冶煉技術。經考慮發展該項目之資金需求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最初，本公司估計投資約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項目之初期發展，以取得該等項目之技術之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試行。本公司擬進一步投資約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用於實地測試、系統之進一步開發及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該投資將及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增強本集團產品研發以及為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提供維護服務之能力。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

本公司擬投資一家第三方企業(「MRS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一個用於社區醫療機構之醫療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該MRS之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開始試行。本公司擬於考慮試行之結果及反應後進一步投資該項目。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MRS企業之初步預期財務表現後，本公司準備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收購該企業之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該項目將協助本公司進軍前景良好之醫療市場，並極大提高其於系統開發、建設以及管理方面之能力。

4. 電子商務平台領域之中小型項目

本集團擬投資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於覆蓋銷售網絡以及物流管理平台之互聯網應用領域之項目。電子商務平台於中國以及全球日趨流行。涉足此領域將有利於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資訊科技項目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視乎上述資訊科技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之開發進度及落實情況以及倘若並非所有上述資訊科技項目均將按時商業化(因為有關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則本集團將考慮應用(i)於資訊科技項目仍未動用之資金不多於總額115,000,000港元，其中(a)約38,000,000港元用作行使本公司之優先權以進一步收購九坊24%權益及(b)約77,000,000港元用作從另一有限合夥人進一步收購九坊之另外45.45%股本權益之優先權(統稱為「該投資」)，以將所籌集之款項轉化為產生收入之業務及(ii)約66,0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有潛力之投資項目。

股東務請留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後，本公司將最多擁有九坊90.9%股本權益，而九坊正安排收購高酒不高於7.5%股本權益。倘收購事項及該投資落實，本公司將因此成為高酒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而本公司可能須支出大量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收購。儘管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後本公司僅將成為高酒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但鑒於(i)審閱其財務資料後高酒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訂立收購事項之前對九坊及高酒進行詳細盡職調查及研究後，對該兩間公司之了解；及(iii)引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能夠產生收益之業務之機遇，董事認為投資九坊屬合理。然而，本公司將優先投資資訊科技項目，並僅將於並無合適之資訊科技項目機會時作出該投資。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鑒於(i)資訊科技項目具有良好潛力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擴展；(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要求；(iii)於本集團改善現金狀況後，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磋商時之議價能力將會提升；(iv)倘美國政府宣佈轉變量化寬鬆政策以及推行其他不利貨幣政策，則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可能面臨困難；及(v)完成公開發售之時間安排，董事認為現時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屬適當之時機。因此，本集團及時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於未來數月為合適之投資機遇撥付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產生收入及溢利之項目，有利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49,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3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約31,500,000港元之代價後，預計本集團將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擁有資產總值約347,000,000港元，其中預計本集團將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保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1,800,000港元。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現金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將約為70%。

由於(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資產將不完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及(ii)本公司準備投資於多個潛在投資項目，故董事認為，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所述之「現金公司」。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出售其於愛思科技及因此於三興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240,000港元)，並自此交易就出售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0,2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償還全部未償還之長期貸款金額為31,968,000港元，以削減未來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收購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2,8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2,825,39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約21,784,000港元及21,981,000港元)。彼等各自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票面息率介乎年息3.625%至9.75%以及債券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訂立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為北京市政府轄下部門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董事預測，隨著出售愛思科技及三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總收入可能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偉仕及鵬達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

偉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設置，系統升級及為北京市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社會保險和國土資源的長期系統維護。該公司預計二零一三年來源於北京市社會保險、國土資源等客戶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將溫和增長並將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

鵬達之主要業務為教育軟件開發及於中國校園提供數字化教育。於二零一二年，鵬達開發了新產品－數字化校園，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出及正逐步贏得市場接納。本集團致力擴大鵬達之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推廣其數字化校園產品至新學校及產生額外收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內地經濟仍將維持相當增長，其中電子政務建設、職業教育信息化建設、科技創新投資等領域之發展均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業績提升提供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如最近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九坊之股本權益)，以加強其業務、多元化其業務及提高其盈利能力。得到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款項及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充分解釋，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發展其業務。

風險因素

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前，股東及有意投者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評估有關本集團營運之風險。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出現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風險因素

(a) 未能符合客戶要求

本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乃過往投放大量時間及使用複雜技術專業知識之迎合特定需要之設計，可充分滿足客戶之規格要求。倘本集團失去製造符合客戶要求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之能力，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關係，對收益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未能配合技術發展之急速步伐

目前，本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乃於客戶下訂單前預先設計。無法保證並無任何科技革命令目前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不能正常運作。引入新科技可能令已完成之軟件及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兼容，因此本集團需要緊貼資訊科技業之最新技術發展情況，並可能需重新設計並及時更新，以應付市場需要以及維持消費者及客戶滿意度。倘本集團未能對市場技術革命及轉變作出反應，將對其產品的競爭力以至營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 經濟及業務週期

企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亦視乎業務週期而定，可能隨著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升跌。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提供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不會被其他競爭對手開發或引入之其他同類型產品所取代。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其技術知識如何迎合新資訊科技技術及產品功能、其回應及迅速適應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及商業週期的能力，以及其瞭解客戶需求、喜好及要求變化之程度。

(d) 未能挽留高技能人才

資訊科技行業非常倚重必要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部署以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掌握科技趨勢，並維持競爭力以爭取市場份額。當本集團給予所需培訓及時間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技術人員不會受競爭對手誘使加盟及成為彼等之人力。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留聘其員工而提供較高勞工成本之風險。任何形式或規模之勞資糾紛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負面影響，並令勞工成本大幅提升，無法轉嫁予客戶之勞工成本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e) 未能準時交付完成品

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及系統通常為耗時甚久之工序。因此，本集團可能經常需要根據預先協定之主要進度表依次提供服務，以如期完成整合工作。本集團負責交付完成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延誤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到索償，對其溢利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競爭

就其軟件產品及系統而言，本集團面對本地及海外競爭者之激烈競爭。該等競爭者研發及分銷類似本集團提供之軟件。有關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市場份額，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價格下降以及增加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之開支。

(g) 軟件、硬件或系統失靈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極為倚賴其硬件及軟件之性能以及不同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在使用本集團之硬件及軟件或互聯網或電訊服務上如出現嚴重或長時間失靈或中斷(不論因電腦病毒、電力供應或接駁失靈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易受未經授權存取(一般稱「遭黑客入侵」)影響，可能危害所儲存機密資料之保安。倘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遭黑客入侵，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研究出有效之補救措施，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或令潛在客戶不敢貿然購買或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 被動投資高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九坊21.45%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如本通函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倘若資訊科技項目未按時商業化，本集團將考慮應用總額不多於115,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收購九坊69.45%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之後，本公司將最多擁有九坊90.9%股本權益。現時，九坊正安排收購高酒不高於7.5%股本權益，高酒為中國最大白酒基酒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倘收購事項及該投資落實，本公司因此將僅成為一名被動投資者且將不能行使對高酒之任何管理控制權。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包銷商以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 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4,040,000	6.0%	162,120,000	6.0%	1,851,021,272	68.7%
主要股東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2)	167,754,607	18.7%	503,263,821	18.7%	167,754,607	6.2%
E-Tron Limited (附註2)	21,796,737	2.4%	65,390,211	2.4%	21,796,737	0.8%
小計	<u>189,551,344</u>	<u>21.1%</u>	<u>568,654,032</u>	<u>21.1%</u>	<u>189,551,344</u>	<u>7.0%</u>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64,700,000	7.2%	194,100,000	7.2%	64,700,000	2.4%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0,156,000	1.1%	30,468,000	1.1%	10,156,000	0.4%
其他公眾股東	<u>580,043,292</u>	<u>64.6%</u>	<u>1,740,129,876</u>	<u>64.6%</u>	<u>580,043,292</u>	<u>21.5%</u>
總計	<u><u>898,490,636</u></u>	<u><u>100.0%</u></u>	<u><u>2,695,471,908</u></u>	<u><u>100.0%</u></u>	<u><u>2,695,471,908</u></u>	<u><u>100.0%</u></u>

附註：

- (1)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由於魏先生於包銷商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魏先生及其所有聯繫人士均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3)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保證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包銷股份的全部配額，將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約6.0%增加至68.7%，因此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亦已同意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包銷商、魏先生和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投票批准該等有關決議案)後授出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清洗豁免之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只有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包銷商可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總額而毋須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魏先生於包銷商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包銷商持有之54,040,000股股份外，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投票權或主導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任何權利；
- (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就包銷商或本公司股份並無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iii) 除本通函「包銷協議」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者外，並無包銷商屬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i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接收根據公開發售將暫時配發之本公司證券；及
- (v)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包銷商之意向

倘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成為控股股東，包銷商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包銷商認為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本集團將因此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以於合適機會來臨時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倘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成為控股股東，包銷商及本集團不擬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及將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亦不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段。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須待載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會使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等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就公開發售項下並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全部所需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均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3至185頁。隨本通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待(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及(b)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7至54頁所載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敬啟者：

- (1)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54頁所載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發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197,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不會提供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即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包銷商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該公告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保證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將導致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約6.0%增加至68.7%，因此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亦已同意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後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乃完成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只有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因此，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

由於公開發售會使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於該公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或清洗豁免中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等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就公開發售項下並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對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責任為(i)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獨立股東就上述(i)項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事宜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所附權利或其他事宜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就公開發售而言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時為其提供資料，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90,337	107,6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0,862)	(7,983)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如上文所示，貴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由於二零一一年約90,3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之約107,600,000港元。根據年報，該等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增加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的銷售。二零一二年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較二零一一年之約30,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22,9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00,000港元)。愛思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障及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及勞動力管理以及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出售愛思科技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由於出售愛思科技，貴集團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0,200,000港元。有關出售愛思科技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隨出售愛思科技之後，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達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7,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總收入可能收縮。然而，貴集團將透過 貴集團餘下之經營業務，亦即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偉仕」)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偉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設置、系統升級及為北京市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社會保險和國土資源的長期系統維護。鵬達之主要業務為教育軟件開發及於中國校園提供數字化教育。

下表概述出售愛思科技之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季度報告」)。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3,757	24,8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九個月期間虧損	(16,903)	(8,384)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約23,8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之約24,900,000港元。然而，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業務之九個月期間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6,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約8,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出售愛思科技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貴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目標合夥企業」）21.45%之合夥人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支付500,000港元之按金及將於完成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餘額。有關收購目標合夥企業之詳情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目標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與及商務諮詢。特別是，目標合夥企業正安排收購四川省宜賓高洲酒業責任有限公司（「高酒」）之5.5%至7.5%合夥權益。高酒是中國最大的白酒基酒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

誠如該函件所述，貴公司考慮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從九坊其他合夥人進一步收購九坊之控股權益。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表示，貴集團目前之策略為致力擴大經營規模，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收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企業以加強其業務。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於悉數認購發售股份後，並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貴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7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3,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有關的成本及費用)，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0.1074港元。

誠如該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鵬達之銷售網絡；(ii)約7,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000,000元)用作投資二零一四年若干資訊科技相關項目(「資訊科技項目」)，有關項目能夠善用貴集團於系統集成及開發以及資訊技術支援方面之經驗並為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該等資訊科技項目摘錄自該函件如下：

(a)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貴集團擬投資一家第三方企業(「城市應急管理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資訊技術及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及管理以及運營管理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企業已取得若干項目及軟件產品(包括一個已於中國北京市若干領域測試實施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之國家專利。

城市應急管理企業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包括於城市之特定區域裝置監測設備以監測水及空氣污染程度。該設備將向監測中心傳輸實時數據，以持續智能評估水及空氣狀況。一旦數據超過預設值，將觸發警報。城市應急管理系統為整個應急指揮系統提供預先警告及警報，以及實施應急規劃及支援。

目前，貴集團正密切監控測試進度，以及籌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測試結果進行詳細評估以作出投資決策。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00,000元)用於(i)收購該城市应急管理企業之全部股權及相關技術；(ii)城市应急管理系統之進一步發展；及(iii)城市应急管理企業之一般營運資金。該投資金額經考慮(i)根據與其現有股東初步磋商收購城市应急管理企業全部股權之所需金額；及(ii)進一步發展有關項目之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城市应急管理企業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產品開發及實施方面之能力將獲增強以及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品類將增加，從而提高 貴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b)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中國政府正敦促鋼鐵冶煉廠採用新型冶煉技術以通過更加環保的方式生產鋼鐵。中國鋼鐵冶煉廠廣泛採納新鋼鐵冶煉技術將於未來提高 貴集團開發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之使用。

貴集團擬與一家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共同成立一家專門從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研發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支援用於鋼鐵企業之新冶煉技術。經考慮發展該項目之資金需求後，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最初， 貴公司估計投資約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項目之初期發展，以取得該等項目之技術之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開始試行。 貴公司擬進一步投資約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用於實地測試、系統之進一步開發及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該投資將及時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增強 貴集團產品研發以及為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提供維護服務之能力。

(c)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

貴公司擬投資一家第三方企業(「MRS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一個用於社區醫療機構之醫療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該MRS之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開始試行。 貴公司擬於考慮試行之結果及反應後進一步投資該項目。

經考慮MRS企業之初步預期財務表現後， 貴公司準備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收購該企業之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該項目將協助 貴公司進軍前景良好之醫療市場，並極大提高其於數據庫開發、建設以及管理方面之能力。

(d) 電子商務平台領域之中小型項目

貴集團擬投資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於覆蓋銷售網絡以及物流管理平台之互聯網應用領域之項目。電子商務平台於中國以及全球日趨流行。涉足此領域將有利於 貴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上述資訊科技項目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視乎上述資訊科技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之開發進度及落實情況以及倘若並非所有上述資訊科技項目均將按時商業化(因為有關情況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則 貴集團將考慮應用(i)於資訊科技項目仍未動用之資金不多於總額約115,000,000港元，其中(a)約38,000,000港元用作行使 貴公司之優先權以進一步收購九坊24%權益及(b)約77,000,000港元用作從另一有限合夥人進一步收購九坊之另外45.45%股本權益之優先權(「該投資」)，以將所籌集之款項轉化為產生收入之業務；及(ii)約66,0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有潛力之投資項目。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後，貴公司將最多擁有九坊90.9%股本權益，而九坊正安排收購高酒不高於7.5%股本權益。倘收購事項及該投資落實，貴公司將因此成為高酒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而貴公司可能須支出大量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收購。儘管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該投資後，貴公司僅將成為高酒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但鑒於(i)高酒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訂立收購事項之前對九坊及高酒進行詳細盡職調查及研究後，對該兩間公司之了解；及(iii)引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能夠產生收益之業務之機遇，董事認為投資九坊屬合理。然而，貴公司將優先投資資訊科技項目，並僅將於並無合適之資訊科技相關機會時作出該投資。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公開發售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供股：

- (i) 進一步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增加貴集團之融資成本；
- (ii) 配售僅提供予若干未必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且可能攤薄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及
- (iii) 除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惟貴公司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立交易安排且費用由貴公司支付，亦須涉及貴公司之額外行政工作。

此外，據董事確認，貴公司已竭盡所能尋求(i)有意包銷商包銷集資活動(與公開發售之發售架構相似)；及(ii)財務機構進行股權融資。誠如董事告知，貴公司已接洽三家證券公司商討包銷公開發售或進行股權融資，而魏先生為唯一表明願意支持及包銷公開發售之人士。

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惟所持股份確定附帶之發售股份配額將確保 貴公司股東基礎之穩定性，並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及分享 貴公司增長之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i)資訊科技項目具有良好潛力並將有利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擴展；(ii)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要求；(iii)於 貴集團改善現金狀況後， 貴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磋商時之議價能力將會提升；(iv)倘美國政府宣佈轉變量化寬鬆政策以及推行其他不利貨幣政策，則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可能面臨困難；及(v)完成公開發售之時間安排，董事認為現時 貴集團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屬適當之時機。因此，吾等與董事之觀點一致，認為 貴集團及時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以於未來數月為合適之投資機遇撥付資金以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產生收入及溢利之項目，有利於 貴集團。

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使 貴公司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經營；(ii)供股較公開發售成本為高且完成需時較長；(i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對 貴公司構成額外利息負擔；(iv)配售新股份而非首先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股本集資之機會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價值被攤薄；及(v)公開發售將使股東可依願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197,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將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折讓約36.0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7.85%；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0.131港元折讓約16.0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25.68%；及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0.123港元折讓約10.57%。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希望將認購價設定為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下圖為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0.39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0.130港元。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內所有每月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及每月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分別較回顧期間股份之相關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71.8%及15.4%。此外，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貴公司之股價趨勢整體向下。

考慮到(i)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ii)公開發售可加強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主要股東魏先生為唯一願意支持及包銷公開發售之人士；及(iv)於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之財務及股價表現持續不理想，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免將認購價設定較高折讓以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以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及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且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包銷佣金為公開發售之1.25%。據董事告知，儘管 貴公司已接洽若干證券公司以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主要股東魏先生為唯一表示願意支持及包銷公開發售之人士。

吾等已審閱於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事項並識別於該三個月期間已公佈十項公開發售(「市場公開發售」)。

由於所選之三個月期間(i)已涵蓋香港股票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氣氛；(ii)代表香港其他股票包銷商所接受之公開發售之近期結構；及(iii)可使股東對公開發售交易其他情況有基本了解，吾等認為所選之期間屬充足。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市場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2.5%。鑒於1.25%之包銷佣金合乎市場水平，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安排，然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頗大折讓之水平，以鼓勵對貴公司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之合資格股東行使彼之權利認購發售股份。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接納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然而，鑒於(i)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且公開發售條款乃為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而釐定；(ii)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iii)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故吾等認為與上述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相得益彰。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為有意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設立超額申請將帶來利益，但吾等認為，倘合資格股東按照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已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保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實屬可予接受。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796,981,272股新股份。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保持彼等現時於 貴公司之股權。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將攤薄最多約66.7%。儘管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最多約66.7%，考慮到：(i)公開發售將為 貴集團之投資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ii)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且讓合資格股東可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及(iv)倘現有股東不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公開發售通常具攤薄性質，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5.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1,1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將增至約304,100,00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12港元下降至約0.11港元。

(b)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149,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000,000港元。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31,500,000港元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之後，估計 貴集團將擁有未經審核資產總額342,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1,500,000港元。

6.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4,0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保證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包銷股份的全部配額，將導致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約6.0%增加至68.7%，因此導致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後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乃完成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吾等對公開發售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失去公開發售完成所帶來之所有預期裨益(即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投資集資)。因此，吾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 (ii) 貴公司可進行之其他集資方法；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iii) 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之投資及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
- (iv) 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v) 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 (vi)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可予接受；
- (v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及
- (viii) 貴集團之現金將增加約193,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吾等認為，總括而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經計及吾等就公開發售作出之上述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及／或資產及負債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法定賬目中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4,881	17,252	107,605	90,337	118,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438	11,665	4,947	5,638	4,80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虧損	(970)	(1,424)	-	-	-
所得稅費用	-	-	(1,195)	(2,620)	(5,004)
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384)	(1,102)	(7,983)	(30,862)	(17,140)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41)	(641)	-	28,040	(9,391)
期內／年內虧損	(9,025)	(1,743)	(7,983)	(2,822)	(26,5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6)	(1,510)	(7,986)	(1,284)	(29,189)
－非控股權益	(239)	(233)	3	(1,538)	2,6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重列)	
－期內／年內虧損	(0.98)	(0.17)	(1.08)	(0.20)	(0.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93)	(0.12)	(1.08)	(4.58)	(0.32)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49,355	237,830	240,131	270,503
負債總值	(23,447)	(85,029)	(132,382)	(156,685)
非控股權益	892	(18,326)	(18,228)	(17,5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6,800</u>	<u>134,475</u>	<u>89,521</u>	<u>96,31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因其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 5	107,605	90,3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4,592)</u>	<u>(60,323)</u>
毛利		43,013	30,0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947	5,6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23)	(14,643)
行政費用		(36,857)	(39,868)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6	–	(2,941)
其他費用		(1,538)	(3,738)
財務費用	7	<u>(1,130)</u>	<u>(2,7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8	(6,788)	(28,242)
所得稅費用	11	<u>(1,195)</u>	<u>(2,62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983)	(30,8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2	<u>–</u>	<u>28,040</u>
年內虧損		<u><u>(7,983)</u></u>	<u><u>(2,822)</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986)	(29,7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8,468
		<u>(7,986)</u>	<u>(1,28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1,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28)
		<u>3</u>	<u>(1,5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重列)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u>(1.08)港仙</u>	<u>(0.2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08)港仙</u>	<u>(4.5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7,983)</u>	<u>(2,82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1	4,880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u>—</u>	<u>(11,77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781</u>	<u>(6,89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202)</u>	<u>(9,71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00)	(8,993)
非控股權益	<u>98</u>	<u>(721)</u>
	<u>(7,202)</u>	<u>(9,71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38	8,903
商譽	16	34,000	34,000
其他無形資產	17	753	9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291</u>	<u>43,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0	3,040
合約客戶欠款	21	9,098	6,220
應收貿易賬款	22	5,039	17,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017	28,108
受限制現金	25	—	7,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6,335	133,821
流動資產總值		<u>194,539</u>	<u>196,3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4,078	4,931
欠合約客戶款項	21	20,990	21,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	14,900	12,284
應繳稅項		13,093	12,689
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8	10,656	—
允諾票據	29	—	81,129
流動負債總額		<u>63,717</u>	<u>132,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822</u>	<u>63,9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113</u>	<u>107,749</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21,312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12</u>	<u>—</u>
資產淨值		<u>152,801</u>	<u>107,74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9,849	64,949
儲備	33(a)	<u>44,626</u>	<u>24,572</u>
		134,475	89,521
非控股權益		<u>18,326</u>	<u>18,228</u>
總權益		<u>152,801</u>	<u>107,7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a)(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i))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3(a)(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44,697	8,329	29,267	25,678	(1,253,386)	96,315	17,503	113,818
年內虧損	-	-	-	-	-	-	(1,284)	(1,284)	(1,538)	(2,8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063	-	-	4,063	817	4,880
一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34(a)	-	-	-	(11,772)	-	-	(11,772)	-	(11,7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709)	-	(1,284)	(8,993)	(721)	(9,714)
出售附屬公司	34(a)	-	-	-	-	(14,574)	14,574	-	(20)	(20)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34(b)	-	-	-	-	-	-	-	1,466	1,46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安排	32(d)	-	-	2,199	-	-	-	2,199	-	2,199
購股權儲備轉回	-	-	(24,456)	-	-	-	24,456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955	(95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22,440*	8,329*	21,558*	12,059*	(1,216,595)*	89,521	18,228	107,749
年內(虧損)/收益	-	-	-	-	-	-	(7,986)	(7,986)	3	(7,983)
其他全面收益: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86	-	-	686	95	78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86	-	(7,986)	(7,300)	98	(7,202)
發行新股份	31(b) & (c)	24,900	28,920	-	-	-	-	53,820	-	53,820
發行新股份並應佔交易成本	-	(1,566)	-	-	-	-	-	(1,566)	-	(1,566)
購股權儲備轉回	-	-	(22,440)	-	-	-	22,440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510	(51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49	1,204,135*	-*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綜合儲備44,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4,57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88)	(28,2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1,130	2,704
銀行利息收入	5	(3,451)	(1,843)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5	–	(1,5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4(a)	–	(15,301)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4(b)	–	2,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87	64
折舊	8	2,423	3,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62	161
存貨減值	8	–	68
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8	–	1,3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	850	1,66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d)	–	2,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593)	(18,052)
存貨減少/(增加)		3,009	(2,469)
合約客戶欠款(增加)/減少		(2,842)	26,1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006	(10,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222	(3,71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82)	8
欠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485)	1,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2,544	(2,85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979	(10,521)
已繳中國內地稅項		(866)	(2,0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113</u>	<u>(12,57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2,331)	(1,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7	76
出售附屬公司	34(a)	–	(79)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34(b)	–	(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	6	15,000
購入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項增加		(1,534)	(7,82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339	(7,339)
已收利息		3,451	1,843
已收投資利息		–	1,5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168</u>	<u>1,66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50,291)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1(b) & (c)	53,820	–
發行新股份開支	31(b) & (c)	(1,566)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1,1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963</u>	<u>(1,1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244	(12,1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451	91,27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36	3,27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3,431</u></u>	<u><u>82,451</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除定期存款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03,431	89,589
定期存款	25	52,904	51,571
減：受限制現金	25	—	(7,339)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335	133,821
減：購入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2,904)	(51,37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431</u>	<u>82,451</u>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7	753	915
附屬公司投資	18	93,575	92,0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4,328</u>	<u>93,00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1,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58	1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835	1,514
流動資產總值		<u>2,093</u>	<u>3,10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5,907	5,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	592	1,529
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8	10,656	–
允諾票據	29	–	81,129
流動負債總值		<u>17,155</u>	<u>88,261</u>
流動負債淨值		<u>(15,062)</u>	<u>(85,1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266</u>	<u>7,84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21,312	–
資產淨值		<u><u>57,954</u></u>	<u><u>7,848</u></u>
權益			
股本	31	89,849	64,949
儲備	33(b)	(31,895)	(57,101)
		<u><u>57,954</u></u>	<u><u>7,84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附註12)。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控制權指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強制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增加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該等修訂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風險透明度，當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的資產。修訂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並非均勻地分佈在整個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它提供了一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的例外，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當按照稅務影響反映實體預期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

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在此期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過度指引的修訂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投資實體之修訂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6號、第32號及第34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年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投資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銷售及中止使用的非流動資產，不分類為待銷售，即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損益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一部份且並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

同時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持有待售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未來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待出售項目。僅於該持有待售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即使須滿足的銷售條款也為常規性或習慣性條款),同時該出售機會相當高,本條件方視為達成。被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均需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並以較低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去成本以作出售。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關聯方可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關係親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或

(b) 如相關實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則視為關聯方：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方或合營方(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兩個實體均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方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方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上述(a)中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該實體為受上文(a)(i)項中提述的任何人士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核算，合併對價應採取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合併日集團支付的資產公允價值，集團應付被合併方前所有者的負債以及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價值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合併方通過計算公允價值或者佔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確認非控股權益價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以公平值計量。發生的合併費用應計入損益。

當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在合併日對合併取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價值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狀況進行分類評估，此述包含對被收購公司嵌入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拆分。

若業務合併是分步驟進行，則合併方享有被合併方前度的所有者權益應按照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收益或損失。

合併方轉入的或有事項應在合併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有事項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收益或損失，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此等或有事項被劃歸為所有者權益，其不能進行重新計量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

初始確認的商譽成本為支付的合併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之前持有之被合併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核合計數超過被合併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如果該等合計數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需在經過重新評估後將其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計入收益或虧損。

初始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作為後續計量之方法。本集團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年度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為五年以上或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 30%
汽車	10% –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主要並無轉移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無形資產之任何損益，乃有關無形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高爾夫球會會籍

高爾夫球會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否獲得完成項目所需資源及能否可靠地計量開發支出時，方可撥作資本及遞延。產品開發支出如未符合以上條件，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商譽、存貨及合約客戶欠款)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款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而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投資，則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某段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一項內確認。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擁有將其持至到期的正面意向及能力時獲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一項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計量。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減或通過備抵賬作出調減，有關虧損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調減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並無實質的未來收回跡象，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

倘減值虧損的數額於往後期間增加或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一項。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會遭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回報，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全部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為初次確認，其所有金融負債以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當終止確認負債且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延遲至各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屬例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消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消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倘且僅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消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

金融工具公允值

在活躍的金融市場中交易的投資公允值乃參考於市場價或經銷商的市場報價而定（好倉之買價和淡倉之賣價），不扣減任何交易費用。對於並無交易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值由該等估值方法確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允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如為在製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適當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釐定。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時所得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數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時所得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收入及產生之成本連同完成之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之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之總成本或實際工程完成進度而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之收入僅為可收回之開支。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

倘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盈餘將列作合約客戶欠款。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列作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現有責任(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且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之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與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與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惟：

- 關於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之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調減。未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尚未達成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保留實際控制已售貨品的控制權時；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c) 就提供增值服務而言，當有關服務已提供後；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利用將未來估計現金收款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確定。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本集團不會確認最終未歸屬的購股權開支，惟倘以股份結算的交易乃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則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有變，假若已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所有註銷的股權結算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其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計劃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由附屬公司支付，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會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專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這些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報告期末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述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之主要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須至少每年檢討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0港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待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5,0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85,000港元)及12,4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1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超出總預算成本之實際成本估計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或按實際工程完成進度。鑒於服務合約項下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檢討並修訂預算(因應合約進度為各服務合約編製)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入賬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13,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89,000港元)。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其產品和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b) 互聯網、移動通訊及電訊分類從事提供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附註12)；及
- (c) 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體。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產生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長期貸款、允諾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用市價向第三方提出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呈報經營分類資料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互聯網、 移動電話及電訊服務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7,180	89,838	425	499	107,605	90,337	-	4,521	107,605	94,858
分類間銷售	-	2,405	-	-	-	2,405	-	-	-	2,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0	1,864	-	388	130	2,252	-	977	130	3,229
	107,310	94,107	425	887	107,735	94,994	-	5,498	107,735	100,49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2,405)	-	-	-	(2,405)
銀行利息收入					3,451	1,838	-	5	3,451	1,843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1,521	-	-	-	1,521
未分配收益					1,366	27	-	98	1,366	12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2,552</u>	<u>95,975</u>	<u>-</u>	<u>5,601</u>	<u>112,552</u>	<u>101,576</u>
分類溢利/(虧損)	477	(10,579)	92	633	569	(9,946)	-	(1,244)	569	(11,19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2,405)				
銀行利息收入					3,451	1,838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1,521				
未分配收益					1,366	27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94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44)	(13,632)				
財務費用					(1,130)	(2,7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u>(6,788)</u>	<u>(28,242)</u>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互聯網、 移動電話及電訊服務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11,992	203,049	875	766	212,867	203,815	-	-	212,867	203,81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963	36,316	-	-	24,963	36,316
資產總值					<u>237,830</u>	<u>240,131</u>	<u>-</u>	<u>-</u>	<u>237,830</u>	<u>240,131</u>
分類負債	(37,965)	(35,677)	(579)	(570)	(38,544)	(36,247)	-	-	(38,544)	(36,24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485)	(96,135)	-	-	(46,485)	(96,135)
負債總值					<u>(85,029)</u>	<u>(132,382)</u>	<u>-</u>	<u>-</u>	<u>(85,029)</u>	<u>(132,38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分類資產	1,624	2,565	1	42	1,625	2,607	-	510	1,625	3,1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8	472	-	-	798	472
					<u>2,423</u>	<u>3,079</u>	<u>-</u>	<u>510</u>	<u>2,423</u>	<u>3,589</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分類資產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2	161	-	-	162	161
					<u>162</u>	<u>161</u>	<u>-</u>	<u>-</u>	<u>162</u>	<u>161</u>
銀行利息收入	3,451	1,838	-	-	3,451	1,838	-	5	3,451	1,843
存貨減值	-	-	-	68	-	68	-	-	-	68
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	1,304	-	-	-	1,304	-	-	-	1,3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97	1,665	53	-	850	1,665	-	-	850	1,665
所得稅費用	1,195	2,620	-	-	1,195	2,620	-	-	1,195	2,620
資本支出*：										
分類資產	2,329	1,273	-	-	2,329	1,273	-	117	2,329	1,3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	126	-	-	2	126
					<u>2,331</u>	<u>1,399</u>	<u>-</u>	<u>117</u>	<u>2,331</u>	<u>1,516</u>

* 資本支出包括增加設備。

地理資訊

地理資訊無須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有多於90%是來自中國的對外客戶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有多於90%是位於中國，故此，董事認為不須於此財務報表再作地理資訊的呈列。

有關重要客戶資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名對外客戶(二零一一年：四名)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每名對外客戶所賺取的收入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23,853	17,154
客戶2	22,596	11,841
客戶3	12,324	11,304
客戶4	10,596	10,168
	<u>69,369</u>	<u>50,467</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服務收入之適當部份(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出租內部開發產品租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13,950	21,233
銷售電腦硬件	9,903	8,452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83,327	60,153
提供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	–	4,521
出租內部開發產品	425	499
	<u>107,605</u>	<u>94,858</u>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605	90,3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4,521
	<u>107,605</u>	<u>94,85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51	1,843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1,521
政府補貼*	130	1,363
工程收入	–	21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105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25	–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附註19)	6	–
其他	130	1,772
	<u>4,947</u>	<u>6,7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947</u>	<u>6,718</u>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47	5,6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1,080
	<u>4,947</u>	<u>6,718</u>

* 政府補貼乃政府資助及增值退稅，其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乃因一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北控易碼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易碼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易碼通被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89,000港元)使其增大註冊資本，本集團於易碼通所持股權由55%攤薄至47.81%。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攤薄已失去易碼通之控制權，易碼通因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不再綜合易碼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b)。

7.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允諾票據估算利息	1,130	2,7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228	9,478
提供服務之成本	55,364	50,845
折舊***	2,423	3,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2	16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5,947	6,774
核數師酬金	400	9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496	47,59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1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70	3,275
	<u>53,966</u>	<u>53,06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7	64
存貨減值**	—	68
合約客戶欠款減值**	—	1,3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50	1,665
匯兌差異淨額	<u>5</u>	<u>128</u>

*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之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折舊是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一年：510,000港元)。

9. 董事酬金

董事年內的薪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500	54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5	1,37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4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3
	<u>1,622</u>	<u>2,864</u>
	<u>2,122</u>	<u>3,40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入賬的數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的披露事項內。

年內應付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 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	100	770	-	23	893
謝志偉先生	100	815	-	14	929
	<u>200</u>	<u>1,585</u>	<u>-</u>	<u>37</u>	<u>1,82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100	-	-	-	100
孫國富博士	100	-	-	-	100
陳忠發先生	100	-	-	-	100
	<u>300</u>	<u>-</u>	<u>-</u>	<u>-</u>	<u>300</u>
合計	<u>500</u>	<u>1,585</u>	<u>-</u>	<u>37</u>	<u>2,12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 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	100	719	–	21	840
謝志偉先生	38	330	–	5	373
俞曉陽博士***	62	329	1,453	7	1,851
	<u>200</u>	<u>1,378</u>	<u>1,453</u>	<u>33</u>	<u>3,06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64	–	–	–	64
孫國富博士	100	–	–	–	100
陳忠發先生	38	–	–	–	38
馬玉華女士***	62	–	–	–	62
周春生博士**	44	–	–	–	44
梁冶萍女士*	36	–	–	–	36
	<u>344</u>	<u>–</u>	<u>–</u>	<u>–</u>	<u>344</u>
合計	<u>544</u>	<u>1,378</u>	<u>1,453</u>	<u>33</u>	<u>3,408</u>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名)，有關董事的薪酬資料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於年內三名非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45	1,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12
	<u>1,892</u>	<u>1,6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兩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
中國內地	1,138	11,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6,780)
遞延稅項(附註30)	-	(1,828)
	<u>1,195</u>	<u>(1,37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所得稅項費用	<u>1,195</u>	<u>2,620</u>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項費用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集團—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虧損)/溢利	<u>(8,170)</u>		<u>1,382</u>		<u>(6,78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40)	16.4	346	25.0	(994)	14.6
個別省或地方當局 頒佈的較低稅率	—	—	(765)	(55.4)	(765)	11.3
過往年度之即時稅項 調整	—	—	57	4.1	57	(0.8)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684)	(49.5)	(684)	10.0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40	(16.4)	676	48.9	2,016	(2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589	115.0	1,589	(23.4)
過往年度所用之 稅項虧損	<u>—</u>	<u>—</u>	<u>(24)</u>	<u>(1.7)</u>	<u>(24)</u>	<u>0.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u>	<u>—</u>	<u>1,195</u>	<u>86.4</u>	<u>1,195</u>	<u>(17.6)</u>

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虧損)/溢利	(13,329)		(14,913)		(28,24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99)	16.5	(3,728)	25.0	(5,927)	21.0
個別省或地方當局 頒佈的較低稅率	-	-	128	(0.9)	128	(0.5)
過往年度之即時稅項 調整	-	-	(6,780)	45.5	(6,780)	24.0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299)	2.0	(299)	1.1
不可扣稅的開支	2,199	(16.5)	12,250	(82.1)	14,449	(5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232	(8.3)	1,232	(4.4)
過往年度所用之 稅項虧損	-	-	(183)	1.2	(183)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	-	2,620	(17.6)	2,620	(9.3)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ud Stars Limited(「傲星」)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該名第三方購買添勝國際有限公司(「添勝」)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1,000港元)(若干或然代價調整)以及添勝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止之綜合淨經營盈利。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其代價為人民幣5,831,000元(相當於約7,131,000港元)。

本集團之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業務(即本集團之一項主要獨立業務分類)乃由添勝及其附屬公司獨力經營。因此，於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業務已終止。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521
銷售成本	–	(1,845)
毛利	–	2,676
其他收入	–	1,0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582)
行政費用	–	(3,315)
稅前虧損	–	(1,141)
所得稅計入	–	13,880
年內溢利	–	12,73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扣除所得稅項	–	15,301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8,040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告之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358
投資活動	–	(184)
來自己終止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1,174

(c)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基本及攤薄	–	4.3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8,468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u>736,151,839</u>	<u>649,490,636</u>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6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以上款項與本公司年內虧損之調節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7,008	10,367
年內(撥回)/計入損益表的應收附屬公司減值淨額	18(c)	(4,860)	10,798
年內撥回計入損益表的應收附屬公司減值款		<u>-</u>	<u>(7,691)</u>
本公司年內虧損	33(b)	<u>2,148</u>	<u>13,474</u>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7,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4,000港元)及7,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5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6,151,839股(二零一一年：649,490,636股)(經股份合併調整)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已作出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這些年度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46	13,383	7,948	22,977
累計折舊	(1,177)	(9,332)	(3,565)	(14,074)
賬面淨值	<u>469</u>	<u>4,051</u>	<u>4,383</u>	<u>8,9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69	4,051	4,383	8,903
添置	–	908	1,423	2,331
年內折舊撥備	(345)	(1,181)	(897)	(2,423)
出售	–	(64)	(260)	(324)
匯兌調整	2	23	26	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u>	<u>3,737</u>	<u>4,675</u>	<u>8,5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5	13,391	8,823	23,869
累計折舊	(1,529)	(9,654)	(4,148)	(15,331)
賬面淨值	<u>126</u>	<u>3,737</u>	<u>4,675</u>	<u>8,538</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28	19,047	9,980	31,855
累計折舊	<u>(1,593)</u>	<u>(12,006)</u>	<u>(4,632)</u>	<u>(18,231)</u>
賬面淨值	<u>1,235</u>	<u>7,041</u>	<u>5,348</u>	<u>13,6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35	7,041	5,348	13,624
添置	117	974	425	1,516
年內折舊撥備	(456)	(2,181)	(952)	(3,589)
出售	(32)	(40)	(68)	(140)
出售附屬公司	34(a) (436)	(1,127)	(502)	(2,06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34(b) -	(851)	(118)	(969)
匯兌調整	41	235	250	5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69</u>	<u>4,051</u>	<u>4,383</u>	<u>8,90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646	13,383	7,948	22,977
累計折舊	<u>(1,177)</u>	<u>(9,332)</u>	<u>(3,565)</u>	<u>(14,074)</u>
賬面淨值	<u>469</u>	<u>4,051</u>	<u>4,383</u>	<u>8,903</u>

16. 商譽

集團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9,770	(255,770)	34,000
減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770</u>	<u>(255,770)</u>	<u>34,000</u>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賬面淨值已按主要附屬公司分配至以下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集團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愛思科技集團」)	19,000	19,000
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集團」)	<u>15,000</u>	<u>15,000</u>
	<u>34,000</u>	<u>34,000</u>

偉仕精英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計算已經獲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6% (二零一一年：16%)。管理人員乃根據業務過往表現釐定預算毛利率，而所使用的平均增長率可與中國信息科技市場的預測作比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認為無須為偉仕精英集團之商譽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主要假設

以下為管理人員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i) 預算營業額－預算營業額根據所評估公司經營所在資訊科技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所評估公司的預期市場佔有率而定。
- (ii)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計算，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 (iii)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屬稅前並可反映相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
- (iv) 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上漲－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上漲的數額乃根據預算年度內中國內地的預測物價指數計算釐定。
- (v) 營運開支－相關數額按員工人數及通貨膨脹率計算。主要假設所得數額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人員將致力維持營運開支在可接納水平。

如財務報告附註40中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出售其於愛思科技集團之股權，代價為62,240,000港元。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62,240,000港元之代價已超過擬出售之淨資產部分及其19,000,000港元之商譽。故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思科技集團之商譽無須有額外之減值撥備。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

高爾夫
球會會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4
累計攤銷	(699)

賬面淨值	915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5
年內攤銷撥備	(1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
累計攤銷	(861)

賬面淨值	753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4
累計攤銷	(538)

賬面淨值	1,076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6
年內攤銷撥備	(1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
累計攤銷	(699)

賬面淨值	915
------	-----

公司

	高爾夫球會會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614	1,614
累計攤銷	(699)	(538)
賬面淨值	<u>915</u>	<u>1,076</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15	1,076
年內攤銷撥備	(162)	(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3</u>	<u>9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	1,614
累計攤銷	(861)	(699)
賬面淨值	<u>753</u>	<u>915</u>

18.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之附屬公司權益			
非上市股份，成本		1,349,767	1,349,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75,185	78,555
非上市股份減值	(b)	(1,260,686)	(1,260,686)
應收附屬公司款減值	(c)	<u>(70,691)</u>	<u>(75,551)</u>
		93,575	92,085
包括在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	1,442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u>(5,907)</u>	<u>(5,603)</u>
附屬公司權益		<u>87,668</u>	<u>87,924</u>

附註：

- (a) 該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包括在上述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被董事視為給予附屬公司的準權益貸款。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報告期間完結時，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蒙受虧損，故已就合計賬面總值為1,321,867,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1,321,867,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的若干非上市股份確認減值。

- (c) 應收附屬公司權益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551	107,342
年內(撥回)／計入損益表之淨額	(4,860)	10,798
撇壞賬款項	—	(42,5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691)</u>	<u>75,551</u>

(d)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權利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北京北控三興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8	開發及銷售 電腦軟件及 提供系統集成 及相關服務
北京北控偉仕軟件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 電腦軟件及 提供系統集成 及相關服務
中國信息科技 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辦公室管理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銷售 電腦軟件及 提供系統集成 及相關服務
沖浪平台(北京)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20,000美元	–	51	出租內部開發 電腦硬件
China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附註(a))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易碼通，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持有其權益(二零一一年：47.8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集團於其之全數權益由55%攤薄至47.81%之後，被重新由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6。

由於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易碼通之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虧損。本集團累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650,000港元。

易碼通沒有更新的財務資料提供給本集團。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沖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沖浪中國」)與一第三方訂立一買賣協議，據此，該第三方購買易碼通47.81%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易碼通已完成出售，繼而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簡接由本公司控制)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面值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北控易碼通 (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7,650,000元	47.81%	47.81%	47.81%	提供互聯網及移 動通訊服務

20.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	23
製成品及商品	8	3,017
	<u>50</u>	<u>3,040</u>

21.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合約客戶欠款	(a)	9,903	7,021
減：減值	(b)	<u>(805)</u>	<u>(801)</u>
欠合約客戶款項	(c)	<u>9,098</u>	<u>6,220</u>
		<u>(20,990)</u>	<u>(21,349)</u>
		<u>(11,892)</u>	<u>(15,129)</u>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計入損益表減值		140,718	90,071
減：進度付款		(151,805)	(104,399)
減：減值	(b)	<u>(805)</u>	<u>(801)</u>
		<u>(11,892)</u>	<u>(15,12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在本集團之合約客戶欠款乃是應收重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為合計總額為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000港元)，其還款信貸期跟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相類似。

- (b) 合約客戶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1	77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	1,304
出售附屬公司	—	(1,304)
匯兌調整	4	31
	<u>805</u>	<u>8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5</u>	<u>801</u>

上述合約客戶欠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合約客戶欠款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在本集團之欠合約客戶款乃是應付重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00港元)，其還款信貸期跟主要客戶相類似。

22.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9,464	22,218
應收重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b)	<u>—</u>	<u>220</u>
		9,464	22,438
減值	(c)	<u>(4,425)</u>	<u>(4,653)</u>
		<u>5,039</u>	<u>17,785</u>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15	4,907
1至2個月	1,236	151
2至3個月	–	59
超過3個月	2,288	12,668
	<u>5,039</u>	<u>17,785</u>

(b)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結餘須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c)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53	12,5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0	1,665
出售附屬公司	–	(10,127)
撥回減值	(1,105)	–
匯兌調整	27	553
	<u>4,425</u>	<u>4,6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5</u>	<u>4,653</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515	1,828
逾期少於1個月	1,315	3,079
逾期1至3個月	7	210
逾期超過3個月	2,202	12,668
	<u>5,039</u>	<u>17,785</u>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無力償債記錄的若干主要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d)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75	1,627	150	1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0	15,675	108	3
預支給供應商		–	39,59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u>1,729</u>	<u>3,292</u>	<u>–</u>	<u>–</u>
		24,624	60,193	258	153
減值(附註)		<u>(607)</u>	<u>(32,085)</u>	<u>–</u>	<u>–</u>
		<u>24,017</u>	<u>28,108</u>	<u>258</u>	<u>153</u>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085	30,770	-	-
撇壞賬款項	(31,358)	-	-	-
撥回減值	(125)	-	-	-
匯兌調整	5	1,315	-	-
	<u>5</u>	<u>1,315</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u>	<u>32,085</u>	<u>-</u>	<u>-</u>

以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是各自之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提升至超過這些結餘。

* 該關連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24. 與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人士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定期存款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431	89,589	1,835	1,514
定期存款	<u>52,904</u>	<u>51,571</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合計	156,335	141,160	1,835	1,514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a))	<u>-</u>	<u>(7,339)</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335</u>	<u>133,821</u>	<u>1,835</u>	<u>1,514</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現金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到期。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9,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84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c) 除定期存款外，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息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七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的逼切性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孳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無力償債記錄的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79	2,488
1至2個月	–	30
2至3個月	–	10
超過3個月	2,599	2,403
	<u>4,078</u>	<u>4,931</u>

本集團之所有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787	6,058	545	1,474
預收款項	211	22	–	–
其他應付款項	9,902	6,204	47	55
	<u>14,900</u>	<u>12,284</u>	<u>592</u>	<u>1,52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90日內結清。

28. 長期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長期貸款	<u>31,968</u>	<u>-</u>	<u>31,968</u>	<u>-</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長期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56	-	10,656	-
第二年	10,656	-	10,656	-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656</u>	<u>-</u>	<u>10,656</u>	<u>-</u>
	31,968	-	31,968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u>(10,656)</u>	<u>-</u>	<u>(10,656)</u>	<u>-</u>
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款項	<u>21,312</u>	<u>-</u>	<u>21,312</u>	<u>-</u>

該長期貸款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如附註29中定義)訂立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其本金合共為82,2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允諾票據轉換為四張為期三年半之計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用配股所得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償還予債券持有人，其本金合共為50,292,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同意放棄該長期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該長期貸款之餘款為31,968,000港元，將於在三年內(按十二個相等季度)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以1.8%至3%償還。因此，該31,968,000港元之長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之實際利率為6.18%。

29. 允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即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註銷本金額合共分別為18,324,000港元及63,936,000港元之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於同日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四張本金總額為82,260,000港元之允諾票據。允諾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就會計目的，經本公司董事參考允諾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前所有未來現金付款之現值（按類似貸款利息之當前市場息率11%貼現）所估計，8,329,000港元之免息允諾票據之利益（即允諾票據之本金總額及原來公平值之差額為73,931,000港元）被當作來自本公司若干股東之視作注資入賬，並於允諾票據開始時於股本儲備中確認。

根據本公司及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延期確認，允諾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惟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允諾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有關變動對於允諾票據之條款並無構成重大更改，故並不構成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公司分別與各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允諾票據轉換為四張為期三年半之計息貸款。該計息貸款之詳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30.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乃全部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匯出盈利預扣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828
年內在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於香港有稅項虧損10,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70,000港元)，並無限期，而於中國內地則有稅項虧損5,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43,000港元)，可供五年內用於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曾經出現虧損的附屬公司，故未必有可供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27,8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14,000港元)。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01	6,494,906,368	64,949
發行新股份(附註b)	0.01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6,745,415,732)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0.10	149,000,000	14,9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898,490,636</u>	<u>89,849</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所公告，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27,000,000港元。約26,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若干長期貸款約為18,000,000港元及餘額用作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4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26,800,000港元。約26,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若干長期貸款約為32,000,000港元。該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人。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因根據計劃已經及尚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現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已經及將會授予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授人須於接獲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建議，並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酌情決定，並由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7.9	4,640	0.79	102,300
年內取消	7.9	(4,640)	0.79	(55,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u>	<u>-</u>	<u>0.79</u>	<u>46,400</u>

附註：

- (a) 於本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一年：無)。
- (b)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經調整)* (每股港元)	行使期
	-	7.9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6,400	0.79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c)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生效，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相應調整。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內及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199,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未有購股權未獲行使。

33. 儲備

(a) 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闡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會計政策內。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相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取消，則有關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 (iii) 中國儲備金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b) 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65,914	44,697	8,329	(1,264,766)	(45,826)
年內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74)	(13,47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2(d)	-	2,199	-	-	2,199
購股權儲備轉回		-	(24,456)	-	24,45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5,914	22,440	8,329	(1,253,784)	(57,101)
年內虧損全面虧損總額		-	-	-	(2,148)	(2,148)
發行新股份	31(b)&(c)	28,920	-	-	-	28,920
發行新股份並應佔交易成本	31(b)&(c)	(1,566)	-	-	-	(1,566)
購股權儲備轉回		-	(22,440)	-	22,44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3,268</u>	<u>-</u>	<u>8,329</u>	<u>(1,233,492)</u>	<u>(31,895)</u>

儲備之性質和作用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本公司須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8,329,000港元之免息允諾票據之利益，即允諾票據之本金總額與原來公允值之差額為73,931,000港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允諾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前所有未來現金付款之現值(按類似貸款利息之當前市場息率11%貼現)所估計，被當作來自本公司若干股東之視作注資入賬，並於允諾票據開始時於股本儲備中確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以及自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中淨投資產生之任何外幣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

34. 出售及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831,000元(相當於約7,131,000港元)出售添勝之全部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該出售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2,065
存貨		—	730
應收合約客戶款		—	910
應收貿易賬款		—	2,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210
應付貿易賬款		—	(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2,063)
非控股權益		—	(20)
		—	3,602
匯兌波動儲備		—	(11,7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a)	—	15,301
		—	7,131
以現金償付		—	7,131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7,210)
現金代價	-	7,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	<u>(79)</u>

(b)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6所詳述，本集團於易碼通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被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使其增大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易碼通所持股權由55%攤薄至47.81%。本集團已因權益攤薄而失去對易碼通之控制權，而易碼通自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此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易碼通。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969
應收貿易賬款		-	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應付貿易賬款		-	(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464)
非控股權益		-	1,466
		-	2,94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2,94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有關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關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之流出淨額	-	(17)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按一年至兩年期磋商。(二零一一年：一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41	2,2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3	76
	<u>4,744</u>	<u>2,301</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 附屬公司：			
服務費收入	(i)	<u>259</u>	<u>921</u>

附註：

(i) 服務費乃參考本集團向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二十章，該等交易同時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有尚欠之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82,260,000港元，已被相同本金額之允諾票據所取消及取代。該等允諾票據已發行給本公司之若干股東，其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該本金總額為82,260,000港元之允諾票據已轉換為四張為期三年半之無抵押計息貸款，其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截至報告完結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9、21、22、23、24、28及29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20	4,91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640
離職後福利	<u>95</u>	<u>14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u>4,715</u>	<u>6,702</u>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允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存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合約客戶欠款及欠合約客戶款，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時檢討及制定相關措施以控制本公司的財務風險，其中包括流動資金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以某個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由於該等估計之主觀性質使然，加上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精確釐定估計。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嚴重影響估計。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a)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因此，其受特別考慮因素及主要風險所規限，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之風險。

(b)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銀行結存	103,242	–	103,242	0.35%
長期貸款	<u>31,968</u>	<u>–</u>	<u>31,968</u>	<u>6.80%</u>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u>52,904</u>	<u>–</u>	<u>52,904</u>	<u>2.6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	7,339	–	7,339	0.50%
銀行結存	<u>82,094</u>	<u>–</u>	<u>82,094</u>	<u>0.50%</u>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51,571	–	51,571	2.61%
允諾票據	<u>81,129</u>	<u>–</u>	<u>81,129</u>	<u>3.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年內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結餘之浮動利率下跌／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42,000/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1,000/89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而釐定，並須承受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下跌或上升100個基點意味著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可能出現利率變動之評估合理。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所有收入及採購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支出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4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8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87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而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可動用允諾票據及股東注資，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視乎其維持經營業務有充足現金流入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三年以下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78	–	–	–	4,0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9,902	–	–	–	9,902
長期貸款	12,455	11,940	11,189	–	35,584
	<u>26,435</u>	<u>11,940</u>	<u>11,189</u>	<u>–</u>	<u>49,564</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三年以下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46	259	693	1,433	4,9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6,204	–	–	–	6,204
允諾票據	82,260	–	–	–	82,260
	<u>91,010</u>	<u>259</u>	<u>693</u>	<u>1,433</u>	<u>93,395</u>

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三年以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8	-	-	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07	-	-	5,907
允諾票據	12,455	11,940	11,189	35,584
	<u>18,410</u>	<u>11,940</u>	<u>11,189</u>	<u>41,539</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三年以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5	-	-	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03	-	-	5,603
允諾票據	82,260	-	-	82,260
	<u>87,918</u>	<u>-</u>	<u>-</u>	<u>87,918</u>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集團並無管理資本的具體政策，亦無需面對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需要。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應付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處理均無改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支的金融負債。

40.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興」)之100%註冊資本。其並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愛思科技及三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6,367	96,065
負債總值	(36,413)	(36,307)
資產淨值	59,954	59,758
營業額	51,191	47,597
毛利	13,430	11,514
稅前虧損	96	2,504
年內虧損	131	4,446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通函內。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443	10,681	17,252	15,2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108)</u>	<u>(8,238)</u>	<u>(12,610)</u>	<u>(11,773)</u>
毛利		3,335	2,443	4,642	3,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90	339	11,665	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896)	(716)	(2,970)	(2,914)
行政費用		(6,535)	(5,824)	(12,248)	(12,207)
其他費用		(37)	(417)	(37)	(41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		(1,424)	–	(1,424)	–
財務費用	5	<u>(250)</u>	<u>(761)</u>	<u>(730)</u>	<u>(1,4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6	(4,517)	(4,936)	(1,102)	(13,035)
所得稅費用	7	<u>–</u>	<u>(681)</u>	<u>–</u>	<u>(754)</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517)	(5,617)	(1,102)	(13,7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9	<u>–</u>	<u>(73)</u>	<u>(641)</u>	<u>263</u>
期內虧損		<u>(4,517)</u>	<u>(5,690)</u>	<u>(1,743)</u>	<u>(13,5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496)	(6,431)	(1,074)	(14,6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	<u>(50)</u>	<u>(436)</u>	<u>179</u>
	<u>(4,496)</u>	<u>(6,481)</u>	<u>(1,510)</u>	<u>(14,51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1)	814	(28)	9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	<u>(23)</u>	<u>(205)</u>	<u>84</u>
	<u>(21)</u>	<u>791</u>	<u>(233)</u>	<u>9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8	(重列)	(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 一期內虧損	<u>(0.50)</u>	<u>(0.99)</u>	<u>(0.17)</u>	<u>(2.2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50)</u>	<u>(0.98)</u>	<u>(0.12)</u>	<u>(2.2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517)</u>	<u>(5,690)</u>	<u>(1,743)</u>	<u>(13,5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64	(2,744)	1,412	(1,986)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 之累計匯兌差額	<u>—</u>	<u>—</u>	<u>(7,494)</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453)</u></u>	<u><u>(8,434)</u></u>	<u><u>(7,825)</u></u>	<u><u>(15,51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29)	(9,213)	(7,675)	(16,591)
非控股權益	<u>(24)</u>	<u>779</u>	<u>(150)</u>	<u>1,079</u>
	<u><u>(3,453)</u></u>	<u><u>(8,434)</u></u>	<u><u>(7,825)</u></u>	<u><u>(15,51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9	8,538
商譽		15,000	34,000
其他無形資產		673	753
持至到期日投資		3,35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705</u>	<u>43,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	50
合約客戶欠款		907	9,098
應收貿易賬款	11	4,738	5,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53	24,01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1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25	156,335
流動資產總值		<u>125,650</u>	<u>194,5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833	4,078
欠合約客戶款項		2,633	20,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45	14,900
應繳稅項		8,736	13,093
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10,656
流動負債總值		<u>23,447</u>	<u>63,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203</u>	<u>130,8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25,908</u></u>	<u><u>174,113</u></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21,312
		<u> </u>	<u> </u>
資產淨值		<u>125,908</u>	<u>152,80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9,849	89,849
儲備		<u>36,951</u>	<u>44,626</u>
		126,800	134,475
非控股權益		<u>(892)</u>	<u>18,326</u>
權益總值		<u>125,908</u>	<u>152,80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22,440	8,329	21,558	12,059	(1,216,595)	89,521	18,228	107,749
期內(虧損)/收益	-	-	-	-	-	-	(14,510)	(14,510)	984	(13,52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081)	-	-	(2,081)	95	(1,98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081)	-	(14,510)	(16,591)	1,079	(15,512)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510	(510)	-	-	-
購股權儲備轉回	-	-	(4,589)	-	-	-	4,589	-	-	-
發行新股份	10,000	17,000	-	-	-	-	-	27,000	-	27,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45)	-	-	-	-	-	(845)	-	(8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4,949</u>	<u>1,192,936</u>	<u>17,851</u>	<u>8,329</u>	<u>19,477</u>	<u>12,569</u>	<u>(1,227,026)</u>	<u>99,085</u>	<u>19,307</u>	<u>118,39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期內虧損	-	-	-	-	-	-	(1,510)	(1,510)	(233)	(1,7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29	-	-	1,329	83	1,412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 累計匯兌差額	-	-	-	-	(7,494)	-	-	(7,494)	-	(7,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65)	-	(1,510)	(7,675)	(150)	(7,8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782)	5,782	-	(19,068)	(19,0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9,849</u>	<u>1,204,135</u>	<u>-</u>	<u>8,329</u>	<u>16,079</u>	<u>6,787</u>	<u>(1,198,379)</u>	<u>126,800</u>	<u>(892)</u>	<u>125,9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58)	(19,0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20)	6,6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1,968)</u>	<u>26,1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9,046)	13,8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431	82,4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906</u>	<u>1,49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6,291</u></u>	<u><u>97,77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除定期存款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90	104,951
定期存款	54,235	45,695
減：受限制現金	<u>—</u>	<u>(7,3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0,325	143,269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54,034)</u>	<u>(45,4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6,291</u></u>	<u><u>97,77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準則

此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惟未能就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要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應用於有公平值計量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部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
- (b) 內部開發產品分部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長期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157	5,480	15,220	1,013	11,777	13,02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51			1,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14			10,214
未分配收益			341			341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8,917			29,938
分類虧損	(2,903)	(1,393)	(8,148)	(649)	(1,466)	(6,17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10			1,118
未分配收益			341			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14			10,2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91)			(5,091)
於權益賬按公平值處置之金融資產虧損			(1,424)			(1,424)
附帶費用			(730)			(730)
稅前虧損/溢利			(1,102)			(1,743)
分類資產	48,677	36,170	98,949	10,923	102,995	92,5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956			56,810
資產總值			149,355			149,355
分類負債	(5,704)	(4,821)	(13,651)	(2,387)	(22,506)	(11,338)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2,109)			(12,109)
負債總值			(23,447)			(23,447)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6,651	4,474	9,157	5,480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3,792	6,150	8,095	9,379
出租內部開發產品	—	57	—	361
	<u>10,443</u>	<u>10,681</u>	<u>17,252</u>	<u>15,2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82	306	1,110	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有 多背景資料以供參閱)	—	—	10,214	—
來自債券之應計利息收益	88	—	88	—
其他	220	33	253	55
	<u>1,290</u>	<u>339</u>	<u>11,665</u>	<u>506</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允諾票據估算利息	—	441	—	1,130
長期貸款利息	250	320	730	320
	<u>250</u>	<u>761</u>	<u>730</u>	<u>1,450</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	41	81	81
折舊	272	272	554	563
董事酬金	125	125	250	250
	<u>438</u>	<u>438</u>	<u>885</u>	<u>894</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754,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	—	—
本期稅項－中國	—	681	—	754
	<u>—</u>	<u>681</u>	<u>—</u>	<u>754</u>
期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u>—</u>	<u>681</u>	<u>—</u>	<u>754</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4,496,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零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074,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43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6,431,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5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5,501,565股(經股份合併調整)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4,689,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7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5,501,565股(經股份合併調整)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經已作出重列，以反映於相關期間在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反攤薄之元素及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這期間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所錄得之收益為10,214,000港元，以下乃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存貨	46
應收合約客戶款	5,072
應收貿易賬款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欠合約客戶款項	(12,488)
應付貿易賬款	(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42)
應繳稅項	(2,787)
非控股權益	(19,068)
	<u>59,520</u>
匯兌波動儲備	(7,4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u>10,214</u>
	<u><u>62,240</u></u>
以現金達成	<u><u>62,240</u></u>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現金代價	<u>62,24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5,324)</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13	13,026
銷售成本	(728)	(6,919)
毛利	285	6,107
其他收入	8	2,3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2)	(3,050)
行政費用	(502)	(4,998)
稅前(虧損)/溢利	(641)	393
所得稅費用	—	(130)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41)	263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598	1,515
1至2個月	470	1,236
2至3個月	291	—
超過3個月	2,379	2,288
	4,738	5,039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532	1,479
1至2個月	20	—
2至3個月	106	—
超過3個月	3,175	2,599
	<u>3,833</u>	<u>4,07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898,490,636</u>	<u>89,849</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6.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629	8,537	24,881	23,7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813)</u>	<u>(5,355)</u>	<u>(19,423)</u>	<u>(17,128)</u>
毛利		816	3,182	5,458	6,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73	245	12,438	7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68)	(1,596)	(5,138)	(4,510)
行政費用		(7,156)	(6,019)	(19,404)	(18,226)
其他費用		(1)	–	(38)	(41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溢 利／(虧損)		454	–	(970)	–
財務費用	5	<u>–</u>	<u>320</u>	<u>(730)</u>	<u>(1,1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6	(7,282)	(3,868)	<u>(8,384)</u>	(16,903)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u>–</u>	<u>37</u>	<u>–</u>	<u>(717)</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7,282)</u>	(3,831)	(8,384)	(17,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u>–</u>	<u>884</u>	<u>(641)</u>	<u>1,147</u>
期內虧損		<u>(7,282)</u>	<u>(2,947)</u>	<u>(9,025)</u>	<u>(16,47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276)	(3,982)	(8,350)	(18,6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601	(436)	780
	<u>(7,276)</u>	<u>(3,381)</u>	<u>(8,786)</u>	<u>(17,89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151	(34)	1,0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283	(205)	367
	<u>(6)</u>	<u>434</u>	<u>(239)</u>	<u>1,4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 期內虧損	<u>(0.81)</u>	<u>(0.45)</u>	<u>(0.98)</u>	<u>(2.59)</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0.81)</u>	<u>(0.53)</u>	<u>(0.93)</u>	<u>(2.7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7,282)</u>	<u>(2,947)</u>	<u>(9,025)</u>	<u>(16,47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0	(247)	1,772	(2,233)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u>—</u>	<u>—</u>	<u>(7,494)</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922)</u>	<u>(3,194)</u>	<u>(14,747)</u>	<u>(18,70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15)	(3,594)	(14,590)	(20,185)
非控股權益	<u>(7)</u>	<u>400</u>	<u>(157)</u>	<u>1,479</u>
	<u>(6,922)</u>	<u>(3,194)</u>	<u>(14,747)</u>	<u>(18,7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下所述，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修訂已追溯，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惟未能就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要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有影響，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營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資料

分類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收益：						
分類間銷售	13,223	10,750	23,757	-	2,369	30,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131	131
	13,223	10,750	23,757	-	2,500	30,776
對帳：						
銀行利息收入	-	1,360	663	-	8	1,735
債券利息收入	-	539	-	-	-	5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14	-	-	-	10,214
其他	-	325	88	-	-	1,09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223	24,881	23,757	-	1,013	38,340
分業業績	(6,035)	(3,554)	(7,570)	-	(108)	(12,069)
對帳：						
銀行利息收入	-	1,360	663	-	8	1,735
債券利息收入	-	539	-	-	-	5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14	-	-	-	10,214
其他	-	325	88	-	-	1,0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7,702)	(8,954)	-	-	(1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970)	-	-	-	(970)
虧損	-	(730)	(1,130)	-	-	(730)
財務費用	-	-	-	-	-	-
稅前(虧損)/溢利	(6,035)	(8,384)	(16,903)	(641)	1,418	(15,485)
所得稅費用	-	-	(717)	-	(271)	(988)
期內(虧損)/溢利	(6,035)	(8,384)	(17,620)	(641)	1,147	(16,473)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4,066	5,270	13,223	10,750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3,563	3,267	11,658	12,646
出租內部開發產品	—	—	—	361
	<u>7,629</u>	<u>8,537</u>	<u>24,881</u>	<u>23,7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50	212	1,360	663
債券利息收入	451	—	5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9有更多背景資料以供參閱)	—	—	10,214	—
其他	72	33	325	88
	<u>773</u>	<u>245</u>	<u>12,438</u>	<u>751</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允諾票據估算利息	—	—	—	1,130
撥回應計長期貸款利息／長期貸款利息	—	(320)	730	—
	<u>—</u>	<u>(320)</u>	<u>730</u>	<u>1,130</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40	121	121
折舊	256	288	810	851
董事酬金	525	525	1,575	1,495
	<u>525</u>	<u>525</u>	<u>1,575</u>	<u>1,495</u>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717,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	—
本期－中國	—	(37)	—	717
	<u>—</u>	<u>(37)</u>	<u>—</u>	<u>717</u>
期內的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u>	<u>(37)</u>	<u>—</u>	<u>717</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7,276,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為零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8,35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為43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982,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淨溢利約60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90,636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8,671,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淨溢利約78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9,452,281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經已作出重列，以反映於相關期間在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期間並無反攤薄之元素及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這期間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

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所錄得之收益為10,214,000港元，以下乃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存貨	46
應收合約客戶款	5,072
應收貿易賬款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欠合約客戶款項	(12,488)
應付貿易賬款	(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42)
應繳稅項	(2,787)
非控股權益	(19,068)
	59,520
匯兌波動儲備	(7,4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10,214
	62,240
以現金達成	62,24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現金代價	62,24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3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13	30,645
銷售成本	(728)	(18,886)
	<hr/>	<hr/>
毛利	285	11,759
其他收入	8	2,9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2)	(4,752)
行政費用	(502)	(8,553)
	<hr/>	<hr/>
稅前(虧損)/溢利	(641)	1,418
所得稅費用	—	(271)
	<hr/>	<hr/>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641)</u>	<u>1,147</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22,440	8,329	21,558	12,059	(1,216,595)	89,521	18,228	107,749	
期內(虧損)/收益	-	-	-	-	-	-	(17,891)	(17,891)	1,418	(16,4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2,294)	-	-	(2,294)	61	(2,233)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94)	-	-	(2,294)	61	(2,23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294)	-	(17,891)	(20,185)	1,479	(18,706)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509	(509)	-	-	-	
購股權儲備轉回/到期	-	-	(22,440)	-	-	-	22,440	-	-	-	
發行新股份	10,000	17,000	-	-	-	-	-	27,000	-	27,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45)	-	-	-	-	-	(845)	-	(84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74,949</u>	<u>1,192,936</u>	<u>-</u>	<u>8,329</u>	<u>19,264</u>	<u>12,568</u>	<u>(1,212,555)</u>	<u>95,491</u>	<u>19,707</u>	<u>115,19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期內虧損	-	-	-	-	-	-	(8,786)	(8,786)	(239)	(9,0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690	-	-	1,690	82	1,772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90	-	-	1,690	82	1,772	
一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 匯兌差額	-	-	-	-	(7,494)	-	-	(7,494)	-	(7,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04)	-	(8,786)	(14,590)	(157)	(14,74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782)	5,782	-	(19,068)	(19,06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9,849</u>	<u>1,204,135</u>	<u>-</u>	<u>8,329</u>	<u>16,440</u>	<u>6,787</u>	<u>(1,205,655)</u>	<u>119,885</u>	<u>(899)</u>	<u>118,986</u>	

5.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權證、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7. 重大變動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公佈完成出售愛思科技6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公佈收購若干債券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公佈收購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21.45%合夥人權益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以及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闡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11,127	193,000	304,127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2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6,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15,000,000港元之商譽及約673,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計算得出)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4,700,000港元計算。
3. 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98,490,636股現有股份。
4. 基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695,471,908股股份(其中898,490,636股為現有股份及1,796,981,272股為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 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限資產淨值, 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第163至164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標準如第163頁所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 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中之一部份, 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以及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之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投資通函分別於第19至21頁及第21至24頁所載「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發生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8,490,636 股股份

89,849,063.60

(b) 緊隨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8,490,636 股股份	89,849,063.60
<u>1,796,981,272</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79,698,127.20</u>
<u>2,695,471,908</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269,547,190.8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前六個月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記錄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19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238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2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186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17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4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0.280港元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日之0.13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21.1%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7,754,607	18.7%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4,700,000	7.2%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156,000	1.1%
夏曉滿先生	(e)	透過受控制法團	74,856,000	8.3%
Novel Rainbow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4,040,000	6.0%
魏高先生	(f)	透過受控制法團	54,040,000	6.0%

附註：

- (a)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c) 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d)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e)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 (f) 由於魏先生於Novel Rainbow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額外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ii)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股份權利之任何安排、任何彌償保證安排，以及有關證券屬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而有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買賣)。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魏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顧問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亦無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聯繫人士概無訂有屬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亦無藉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獲取利益。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概無訂立有任何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依附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附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x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亦不會就離職補償或就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
- (x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x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收購之購買股份。
- (xviii) 魏先生(即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及擁有人)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路73號遠東未來廣場寫字樓822室。
- (xix) 包銷商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27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配售149,0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240,000港元)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之68%已發行股本；
- (d) 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所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20,000港元)收購九坊21.45%合夥人權益(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
- (e) 包銷協議(經附帶函件補充)。

8.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名稱，且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4. 貨幣

於本通函，人民幣換算至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1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之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15.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現年48歲，行政總裁(「CEO」)，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胡先生曾任財政部幹部、國家稅務總局副處長、處長、成都市國家稅務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等職。在國家稅務總局任職期間，主要從事科技裝備管理、信息系統建設規劃、國際科技交流等工作。在成都市國家稅務局任職期間，主要分管稅務稽查、金稅工程、大型企業徵稅等工作。胡先生在電子政務規劃及建設、稅收徵管改革、政府業務重組創新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謝志偉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亦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現年44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山西礦業學院和通訊設備公司。彼亦曾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北京富海盈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責任合伙)執行事務合伙人，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通信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子商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電腦用戶協會理事等。孫博士在管理及研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孫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吳國輝先生，現年41歲，擁有豐富的香港及中國財務市場經驗，彼主要負責為多間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提供多項全面的諮詢服務。彼曾處理多項位於亞太地區的企業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吳先生擁有充裕的國際營商經驗，其廣闊的視野有助管理層監督公司的營運。同時彼在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詢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亦是企業管治的專家。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及偉爾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陳忠發先生，現年63歲，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先後為中國上海旅遊投資開發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先後出任總經濟師、總會計師、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擔任中國老齡產業協會副會長，兼任中國留學人才發展基金會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亞太財務服務協會頒發特許財務策劃師資深會員證書。彼亦是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

陳文偉先生，現年43歲，本集團之總裁助理及沖浪平台(中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及北京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北京實創高科技總公司實業中心經理、北京實創科技產業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泰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等職，於市場開拓、產業投資、渠道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李繼成先生，現年49歲，北控偉仕之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並獲取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大學講師，在項目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彭文勝先生，現年45歲，上海鵬達之主席。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自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的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16.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代表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胡卓爾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曙光花園中路11號 北京農科大廈B座9層 郵編100097 謝志偉先生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謝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17. 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各方

包銷商	Novel Rainbow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樹福商業大廈 18樓1805-08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Sidley Austin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8. 其他資料

- (a)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b) 於本通函所提及有「#」標註之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各自之中文名稱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自其附屬公司產生足夠外匯用以派發預測或計劃之股息及償還到期之外匯負債。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一切文件及文據、行動或事宜，以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召開將提呈本決議案之大會之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條件，包括(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i)將法律規定須登記及存檔之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有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存檔；及(iv)本公司與Novel Rainbow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批准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該等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公開發售下並無超額申請安排),發行1,796,981,2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及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或董事認為如無遵守該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登記及/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規定則可能不得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作出其他免除或其他安排,並廣泛進行或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事宜或安排,使公開發售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恰當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契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該等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包銷商(定義見通函)、魏高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因公開發售之包銷產生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根據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恰當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契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